

组织人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组织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会议精神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以提升组织力为主线，统筹推进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劳动维权等工作，同时高度重视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，克服人员少、职能不全等困难，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坚强组织保障，实现目标和时间相同步。

组织人社局负责示范区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；负责宣传、意识形态和党史学习教育等工作；负责统战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络工作；负责机构编制管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；负责高层次人才规划、培养、选拔、引进和服务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受连续降雨影响，部分村党群活动中心损毁，影响村务工作开展。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—10万元的村占比高，村集体经济还需要持续发展壮大。阳店镇颍阳社区作为易地搬迁社区，大部分群众为一般居民，且搬迁户中的党员组织关系仍然在村党支部。改进情况：对各镇、街道下拨专项党费3.6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。对大王镇、阳店镇共下拨8万元党费，用于补助受灾党员群众，修缮汛情期间因灾受损的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。

二是机构不健全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由社保科1个科室承担，日常对口部门多，具体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历史遗留问题多，对口群众数量庞大，工作人员紧缺，同时随着乡镇机构改革，劳动保障所合并给乡镇，村级又缺乏相应的机构，部分脱贫攻坚工作要联系镇扶贫办，上下衔接不畅，工作推进难度较大。

三是示范区劳动用工密集型企业众多。2021年以来，新增建设项目较去年数量提升，职教园区新校区建设项目、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等流动农民工人数高达千余人，由此引发的欠薪问题及劳动纠纷问题不断上升。但因未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，劳动保障执法力量较弱，根治欠薪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，在督导案件办理进程及项目落实制度过程中缺乏有力抓手。

四是存在部分欠薪遗留案件追溯时间较长，施工单位不明晰、无法有效对接到相关人员核实了解事件，因劳动者法律意识淡薄，平时不注重劳动合同、工资单据等证明材料的收集，对发生工资拖欠后维权造成困难，因材料缺失、人员失联等原因导致无法进入立案程序的问题。

五是示范区工业企业众多，根据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求，务工人员与劳动监察员配比8000：1来看，单职教园区新校区建设项目前后流动务工人员逾6000人，监察员设置比例未达标，且示范区未设立劳动保障监察机构，执法程序及后续移送司法等工作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